

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4024.htm

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通知（商建发[2006]75号）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营业部、各分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精神，商务部与国家开发银行本着优势互补、共促发展的原则，就支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农村流通网络，构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农民增收，建立长期稳定的商银合作关系，现将有关事项联合通知如下：一、国家开发银行专项支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2005年5月，商务部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支持流通业发展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国家开发银行将在五年合作期内提供500亿元政策性贷款。其中：100亿元专项用于支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商务部组织编制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国家开发银行按照规划先行的原则，对符合规划的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给予融资支持。二、贷款支持具体方向 农村市场体系建设专项贷款重点用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双百市场工程”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具体包括：大型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连锁网络，区域性龙头企业建设配送中心、农家店，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标准化改造、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到城市开办农产品连锁超市或发展便利店、大型农产品物流配送、市场信息、检验检测、仓储及活禽交易

屠宰区和冷链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等。根据各省区市的申请，经商务部与国家开发银行共同协商，初步确定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贷款份额原则性分配方案见附件。三、鼓励建立地方信用平台支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除需要商务部的政策扶持、国家开发银行的融资支持外，还需要地方政府在信用建设、防范金融风险方面给予支持。商务部和国家开发银行鼓励将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纳入国家开发银行与地方政府合作的范围。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分行应尽快研究，协商将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纳入国家开发银行与地方政府合作的信用平台的方案，并向地方政府提出建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